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7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請釋碩士班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資格疑義一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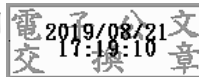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8月9日高師大教檢字第1081006803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1項）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三、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僅規範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具備學士以上學位之條件，至具研究所碩、博士在校生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其學位，鑑於貴校相關規定已明定：「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則依  
貴校相關規定逕處。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